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双月湾游客集散中心物业租金市场价值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建设路 15 号 联系电话：15768211360 联系人：伍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4) 参加报名的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请报价单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5) 报价单位提供的响应方案需包含具体服务费用金额及计算过程、公司营业执照、类似业绩合同、采购项目关联关系承诺函。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地点：惠东县平海镇南门海地段 2.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是对惠东双月湾游客集散中心物业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惠东双月湾游客集散中心位于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拟出租范围为惠东双月湾游客集散中心的 1 至 5 层，实际出租面积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3. 服务内容：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 20%至 60%。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惠市房中字[2015]第 006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后下浮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

序号	类别	内容
		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

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采购项目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与惠东双月湾游客集散中心物业租金市场价值评估服务的采购活动，为维护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秩序，杜绝关联关系违规参与、利益输送、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现就本单位关联关系相关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郑重承诺：

一、关联关系自查承诺

本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与被管理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相互参股等关联情形。

本单位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采购经办人员、采购监督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亦不存在任何投资、任职、劳务合作、业务挂靠、经济往来等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利害关系。

本单位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虚假申报信息、伪造工商资料等方式，规避采购关联性审核的行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高管信息、工商查询截图等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篡改之处。

二、合规参与承诺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采购管理规定，全程独立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人员串通投标、恶意报价，不泄露投标信息、不进行不正当竞争，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核查。

三、违规责任承诺

若经采购单位、监管部门核查，或经其他供应商质疑、投诉，证实本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函所列任何条款、隐瞒真实关联关系、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立即取消本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合同自动无效，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自愿被列入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本单位及所属系统的所有采购活动；

若涉嫌违法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本次采购项目投标、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及质保全过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